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一輯 晚清時期 下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一輯 晚清時期 下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吳錚強 杜正貞

中華書局

一四 宣統元年郭王輝等控葉大炎等誣謀湊錦案

一、内容提要

〔宣統元年（一九零九）郭王輝等控葉大炎等誣謀湊錦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900、2536、2561、2800、3627、5739、9651、9653、10026、10628、10898、13785、14035、15375號卷宗。其中包括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五月十三日訴訟過程中形成的各式狀紙三十六件、票（稿）四件、信票一件、稟四件、結狀及點名單各二件，又有民國期間浙江第十一法院、審判廳、檢察廳致龍泉縣知事的照會五件及龍泉縣知事回復的咨呈（稿）三件。該案案情，郭夢程、郭夢璧等互爭南鄉四都西山頭回頭岡等處山場，晚清時涉訟四年而未得訊斷。由於當事雙方均無法提供充分有效的證據，民國時期法院以官府登記墾山田為依據判決山場所屬。該案的訴訟過程可以分為多個階段，檔案保存情況比較獨特，大量訴訟內容以抄件得以保存。

現存宣統元年九月十三日以前的文書可以歸為第一階段，其中時間最早的「宣統元年四月初八日郭王輝等為誣謀湊錦串賣強墾事呈狀」保存於「宣統二年（一九一零）十月廿八日郭王輝等為控葉大炎等串謀抵宕橫波疊起事呈狀」的所附抄件中，可能是該案的新詞。現存最早的檔案是七月初三日郭王輝的呈狀，七月初九日曾有一次堂審，除差役的提訊回稟與點名單外，堂諭以抄件形式保存於宣統二年十月廿八日郭王輝呈處州府呈狀附件。生員周師望可能在七月初九日的堂審後奉諭調查并調解此案，因此郭王輝十月廿八日呈狀所附抄件中又有周師望的相關稟文。第二階段訴訟的主要內容是郭王氏呈控郭夢程等縱火燒林，郭夢程等請求勘詳，署理龍泉縣典史奉札勘詳未果，檔案文書均保存於宣統二年十月廿八日郭王輝呈狀附件中，包括宣統二年三月郭王輝呈狀、五月郭王氏呈狀、典史稟文等。第三階段是郭夢璧一方呈控郭夢程等搶砍木段，現存檔案時間為宣統二年八月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二月，其中宣統二年十一月廿八日郭夢璧等呈狀中提到「是案自去年起，經身等三十八叩在卷」，現存檔案中此間的呈狀遠不及三十八件，檔案缺失非常嚴重。這階段的最後一件文書是「宣統三年二月十四日知縣周琛為勒限嚴催葉大炎等事信票」，這是一件信票正本，但傳訊未果。第四階段是宣統三年五月至七月，郭夢璧一方呈控郭夢程等又有縱火情節，最後有差役李和等為提到葉大炎等事稟文。據「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十日郭夢璧等為控葉大炎等案久宕延冤連禍結事呈狀」，該案在晚清曾經「涉訟三年，庭訊四次，終未斷結」。民國年間的訴訟又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民國元年六月廿七日堂審前是一個階段，堂諭及郭夢程遵結狀內容保存在10026號卷宗內涉及該案的一系列抄件中。據遵結狀稱雙方同意「山場財產各照未訟以前收管，不准變更」，關於「毒燒山場」則「俟查明再辦」。民國元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年五月為另一階段，在此期間郭夢程以「執法員偏斷勒結，冤抑莫白」上訴浙江第十一地方法院。判決抄件保存在5739號卷宗中，可能是「民國二年二月廿六日郭夢璧等為控葉大炎等抄冊宗譜經院核明民事狀」的附件，判決時間則依據「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縣知事朱光奎為飭吊官冊宗譜事票（稿）」可知為民國二年二月二日。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頁碼
1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郭王輝等	為控葉大炎等投候聽訊事	呈狀	10898	6-7、4
2	宣統元年七月初七日	原差李和等	為稟提到葉大炎等事	稟	10898	5、2-3

3	(宣統元年)七月初九日	郭夢程等	點名單	點名單	10898	1
4	宣統二年八月廿二日	郭夢程等	為控郭夢壁等佃奸謀佔串伐運銷事	呈狀	2800	2
5	宣統二年八月廿二日	郭夢程等	為控郭夢壁等久佃生奸刁訟混佔事	呈狀	2800	3
6	宣統二年八月廿二日	郭夢貞等	為控葉大炎等前搶未懲疊肆糾搶事	呈狀	2800	4-5
7	宣統二年八月廿八日	郭士森等	為控葉大炎等特控莫何蠻橫愈甚事	呈狀	2800	6-8
8	宣統二年八月廿八日	郭王輝等	為控葉大炎等業管兩朝疊被遭毀事	呈狀	2800	9-13
9	時間不詳〔一〕	郭夢程等	為控郭夢壁等捏造謀佔佃伐欺吞事	呈狀	2800	14-17
10	宣統二年十月廿五日	郭夢程等	為控郭夢壁等種奸謀佔勢佃欺吞事呈處州府	呈狀	3627	15-16
11	宣統二年十月廿八日	郭夢瑚	為控郭夢程等城內失火殃及池魚事	呈狀	3627	17-20
12	宣統二年十月廿八日	郭王輝等	為控葉大炎等層冤疊枉愈積愈深事	呈狀	3627	21-24
13	宣統二年十月廿八日	郭王輝等	為控葉大炎等串謀抵宕橫波疊起事呈處州府	呈狀	3627	11
			附 1 呈狀等抄件之一	粘呈	3627	2
			附 2 呈狀等抄件之二	粘呈	3627	3
			附 3 呈狀等抄件之三	粘呈	3627	4
			附 4 呈狀等抄件之四	粘呈	3627	5
			附 5 呈狀等抄件之五	粘呈	3627	6
			附 6 呈狀等抄件之六	粘呈	3627	7
			附 7 呈狀等抄件之七	粘呈	3627	8-9
14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郭夢程	附 8 呈狀等抄件之八	粘呈	3627	10
		郭夢程	為控郭夢壁等勢佃欺佔捏造栽殃事呈處州府	稟狀	3627	12-13
		知縣王	為再限嚴催葉大炎等事	票(稿)	3627	14
		郭王輝等	為謹遵票傳投候聽審事	民事訴訟狀	3627	32-35
16	宣統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郭王輝等	為控郭夢程等逞刁宕訊恃強肆害事	民事訴訟狀	3627	36-38
17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郭王輝等				

〔一〕時間缺失，惟據原卷宗頁碼排序。雖不能推測具體日期，但批詞日期為「十二」日，宣統二年八月廿二日郭夢程呈狀批詞時間為廿九日，八月廿二日郭夢貞呈狀批詞時間為廿八日，宣統二年八月廿八日郭士森、郭王輝呈狀時批詞時間為(次月)初三日，故不可能在八月廿二日至廿八日之間。

18	時間不詳〔二〕	郭夢貞等	為控郭夢程前搶自認後搶倒誣事	民事辯訴狀	3627	25-27
19	宣統三年正月廿三日	郭士森	為控郭夢程等貨被搶阻延久未追事	民事訴訟狀	3627	28-30
			附1（宣統二年）七月初八日至九月十八日各憲批抄件	粘呈	3627	31
20	宣統三年正月廿三日	郭夢程等	為控郭夢壁等種奸噬民佃謀欺佔事	刑事訴訟狀	3627	39-41
			附1 憲批抄件	粘呈	3627	42
21	宣統三年二月十四日	知縣周琛	為勒限嚴催葉大炎等事	信票	10628	29
22	宣統三年五月初七日	郭士管等	為控郭夢程等前燒未究後燒更甚事	民事辯訴狀	2561	1-4
23	宣統三年六月十三日	郭王輝等	為控郭夢程等案延冤結禍患無了事呈處州府	呈狀	13785	2-4
			附1 憲批、堂諭抄件	粘呈	14035	6、3-4、5
24	（宣統三年六月十三日）〔三〕	郭夢程等	為控郭夢壁等案蒙訊供諭繪復訊事	民事訴訟狀	9653	1-2
25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八日）〔三〕	郭夢壁等	為控郭夢程等攔踞山腰兩山鐵界事	刑事辯訴狀	2536	2-5
26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三日	郭王輝等	為控郭夢程等故宕肆虐害層冤疊出事	民事訴訟狀	9653	3-4
27	宣統三年七月廿一日	知縣周琛	為飭提葉大炎等事	票（稿）	14035	1-2
28	時間不詳〔四〕	原役李和等	為稟提到葉大炎等事	稟	14035	8
29	時間不詳〔五〕	原役李和等	為稟提到葉大炎等事	稟	15375	11-13
30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郭夢壁等	為控葉大炎等案久宕延冤連禍結事	呈狀	15375	6-10
31	民國元年四月廿四日	郭夢程等	為控郭夢壁等混狡謀佔愍訟矇天事	呈狀	15375	1-5
32	民國元年六月廿四日	郭夢壁等	為控郭夢程等搶砍毒燒復肆強運事	刑事狀	9651	14-18、12-13
33	民國元年六月廿五日	郭夢壁等	為控郭夢程等糾搶私戮強運噬民事	民事狀	9651	7-9、6
34	時間不詳〔六〕	郭士森	不詳	刑事狀狀頭	9651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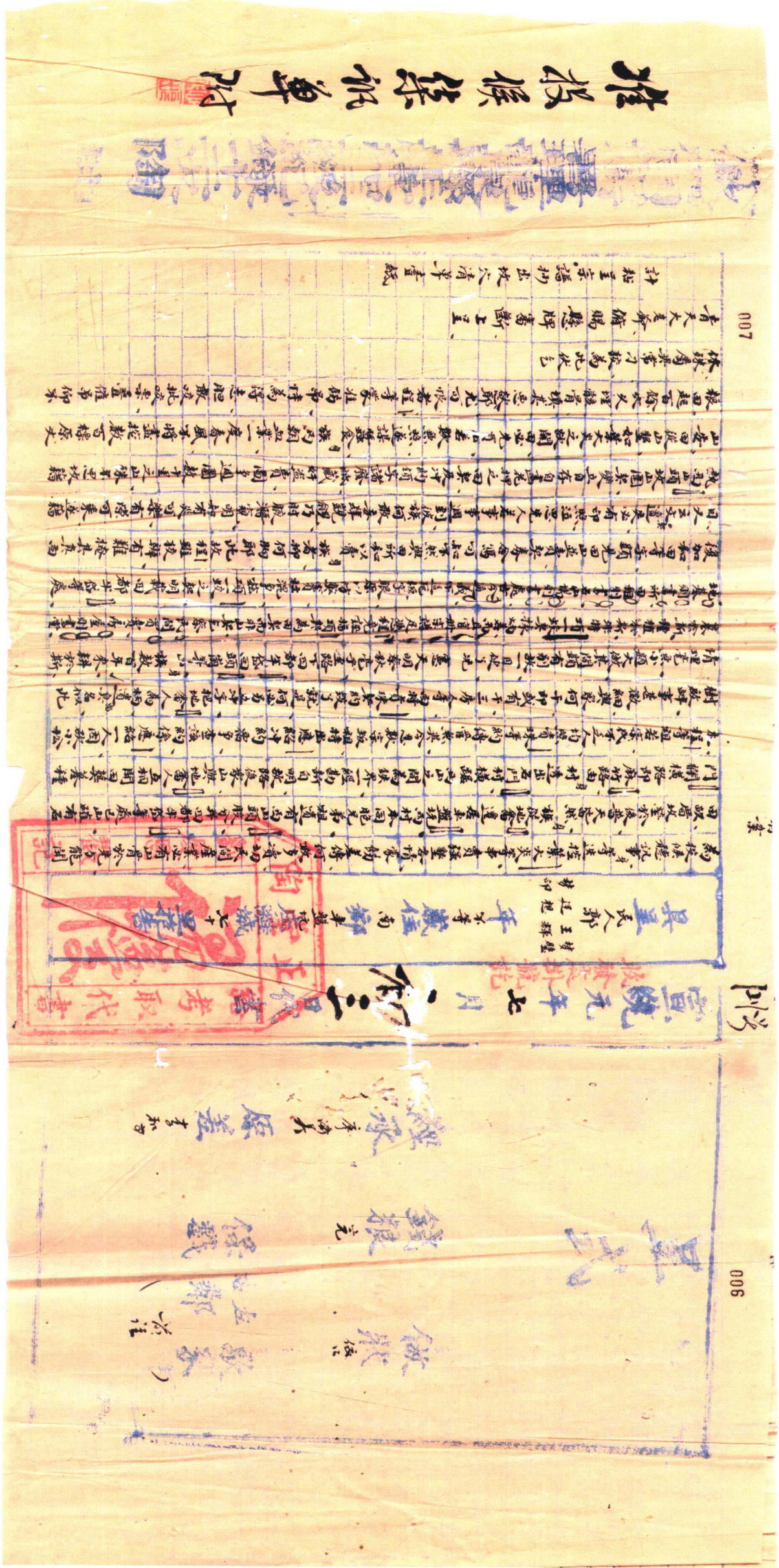
〔一〕時間缺失，批詞時間為「初七」日，據原卷宗頁碼排序。
〔二〕時間缺失，此據批詞內稱「已批同日郭王輝等詞內」推斷。
〔三〕日期見於狀頭「非日能之」戳記，據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三日郭王輝民事訴訟狀等，此戳主要用於宣統三年閏六月，故推測此狀時間為宣統三年六月初八日。
〔四〕時間缺失，乃宣統三年七月廿一日知縣周琛簽票的稟復，故列於其後。
〔五〕時間缺失，內容與前稟相同，是前稟之草稿，故列於此。
〔六〕僅存狀頭，時間不詳，據原頁碼列於此。

35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浙江第十一地方法院	為將該案卷宗檢齊彙送事照會龍泉縣知事	照會	5739	33
36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縣知事朱光奎	為飭傳解訊郭夢壁等事	(票)稿	5739	31
37	民國元年十二月廿二日	縣知事朱光奎	為檢齊卷宗備文呈送事呈浙江第十一地方法院	(咨呈)稿	5739	32
38	民國二年二月初八日	浙江第十一地方法院	為飭吊原文官冊兩造宗譜事照會龍泉縣知事	照會	5739	27、28、30
39	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縣知事朱光奎	為飭吊官冊宗譜事	(票)稿	5739	21
40	民國二年二月廿六日	郭夢壁等	為控葉大炎等抄冊宗譜經院核明事	民事狀	5739	15-18、20
41	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浙江第十一地方檢察廳	附1 浙江第十一地方法院判決抄件	粘呈	5739	19
42	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郭夢程等	為請煩查照事照會龍泉縣知事	照會	5739	23-26
43	民國二年三月廿一日	縣知事朱光奎	為控郭夢壁等奉令呈送譜冊事	民事狀	5739	7-14
44	民國二年三月廿一日	縣知事朱光奎	為查卷核辦事呈浙江第十一地方檢察廳	(咨呈)稿	5739	22
45	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浙江第十一地方審判廳	為官冊遺失無從檢呈事呈浙江第十一地方審判廳	(咨呈)稿	5739	29
46	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浙江第十一地方檢察廳	為查照判決切實執行事照會龍泉縣知事	照會	5739	2
47	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郭夢壁等	為查明確情事照會龍泉縣知事	照會	5739	1
48	民國二年四月廿七日	郭夢壁等	為控郭夢程等業雖判定燒搶未辦事	刑事狀	5739	3-6
49	民國二年四月廿九日	郭夢壁等	為飭警沿河封禁以保物權事	呈狀	1900	42-46
50	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郭夢謝	為控郭夢程等奉批聲叙迫叩作主事	呈狀	1900	20-21、16-19
51	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法警陳功	為控郭夢壁藉控羅織牽涉無辜事(新詞)	民事狀	1900	27-28、22-26
52	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郭夢壁等	為奉諭密查事	稟	1900	47-50
53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郭夢謝	為控郭夢程等飾詞捏訴希圖僥幸事	刑事狀	1900	1-7
54	(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郭夢壁等	為控郭夢壁木阻河埠片刻難安事	民事狀	1900	8-12、15
55	(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郭夢壁	附1 嘉慶十六年二月廿二日郭正巽立賣契抄件	粘呈	1900	13
56	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郭夢壁	附2 順治十年十月初十日郭張護立賣契抄件	粘呈	1900	14
			為控郭夢程等鐵據鑿鑿遵批叙明事	刑事狀	1900	51-57
			點名單	點名單	1900	31-32
			遵結狀	結狀	1900	33-34

57	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	郭夢謝	遵結狀	結狀	1900	35—36
58	時間不詳〔一〕		憲批抄件	粘呈	1900	37—39
59	時間不詳〔二〕		堂諭等抄件	粘呈	10026	2
60	時間不詳		契約等抄件	粘呈	10026	3
61	時間不詳		呈狀等抄件	粘呈	10026	4—16

〔一〕不知其所屬，據原卷宗頁碼排序。

〔二〕59—61所列10026號卷宗內檔案全部為該案有關的堂諭、狀紙和契約抄件，因無法判定附於哪份狀紙之後，故集中放在最後。



1.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郭王輝等為控葉大炎等投候聽訊事呈狀 (10898 : 6-7) 27.2 × 54.3cm ; (10898 : 4) 27.5 × 35.5cm 圖版裁狀式條例

上
P-302

如。

署理龍泉正堂加六級紀錄十二次陶批

具稟原差李如桂
徐標金亮
為稟到事緣民人郭王輝等呈控民人葉大文等誑謀奏錦等情一案沐恩崇勲提凡役等貢粟往庄提到被呈民人葉大文等
郭夢桂郭夢後郭夢堅年老郭從明等原呈民人郭王輝
郭夢壁郭夢印郭廷想其公人周師望外出不家地保未
到可否將現到人證懸牌示審之處出自
憲裁為此伏

一四 宣統元年郭王輝等控葉大炎等涎謀湊錦案

點名單
計開
001
被呈人 葉大光
郭慶程
郭慶發
郭士進
郭從明
郭玉輝
郭慶璧
郭慶印
郭廷恩
徐標
金亮
志林
李和
米月初九單

3. (宣統元年)七月初九日點名單 (10898:1) 27.3×37.8cm

有案

002

具呈民人郭夢程
後
士
揚

住南鄉地畝六十里經承廖濟美

為佃好謀僑串伐運銷喊叩恩重金卷逃推親勘以憑究辦嚴功事竊身族電電車盤村勢

蒙郭夢壁等欺身地畝村農愚妄捏機關朦蔽混信旋將鼻祖賢六公生二子分襲承平公住

車盤村仲星公住地畝村分居五代至明弘治三年身族水增公承岳丈吳懷真將西頭畝着

之着山遺與女婿界限契載明確歷管至今無異不料人心難測捏造偽據康熙年間車盤村

合族立押書憑尋出水不通用續道光年間佃族郭可榮郭王波郭正明郭正胡吳海等又

向身佃領西山頭畝內打畜據載王三佃父照分並呈請序繪畫山圖各據在卷蓋由郭夢壁

等孽火新吹騰空煽煽又添造孽埃卑本春又與郭王氏違分約誣陷大燒數千杉株又埋好伊族

偽冒假書投印串工森伐地畝郭王根押畜杉木運售本月初四日該堂又欲身族石門欄後係

地畝郭成明秦錄遭砍魁杉九十四株本欲請封待判奈事微訟耗無着身族之山並未書業

他人求弟伊與有無業買由何求先後求完親勘真偽立雪記該堂不候勘斷親前廉卸任

等在城具呈本月二十日夢壁等要糾多人概將郭成明打畜遭砍魁杉盡行鋸段搬運該山近

溪出河最易本欲阻止懲釀已極合將案情聲明併說究追似此欺官枉法視如戲種陰險

難堪髮指非掌勘託嚴必閤閤控難安生為此不敢冒昧哀乞咸叩

青天大老爺作垂憐下清述惟勸託新將照契管業審明嚴功萬姓感戴朱衣世上呈

星王叔家與案確集祇

新另年三廿九

宣統二年八月

廿二

日

4. 宣統二年八月廿二日郭夢程等為控郭夢壁等佃好謀佔串伐運銷事呈狀 (2800 : 2) 25.5 × 61.5cm

有案
具呈民人郭夢程後
年不等住南鄉地畝村離城七十里 原居廣濟美
為久佃生奸刁訟混估仰恩電賜察核拿差進親助免與殃民以憑究斷嚴禁事
該寬道車盤坑打捏造身族地畝村貴珠勢雲康熙年間車盤村合族書冲字五押
日後尋出不通行用之據呈案又道光年間車盤村郭可崇郭王波郭正春郭正胡
海珠向族鎮西頭界內小名打番勢載三個七照分又據又王在卷証料伊族
慣訟著名土家郭夢壁恃財斂飛食生靈欺身族農愚訟疎又捏造冒買自賣
機據倒填年月報印謀佔糾成本年正月又與郭王氏違分單証以毒火延燒杉木又造
壁毀卑妄稱族數百始串郭士林枝運糾天砍族契北界石門欄路內難杉各情
前王聲叙在案已求前 廉昂上手契核先後求賜親助真德立雪而郭夢壁刁狡
勝入坦牢暗唆民種膠散欺官花言巧語不啻蛇蝎狼狽之行移東轉西舞奸雄

堪髮指前遣貴珠欺據伊合族立押夢壁猶強後辯說稱合當山場何道光年間向族
地畝并畜立領佃種有據現估值銀貳千伊車盤村之山族有山與伊思連現估值銀貳萬
賊據不敢混爭恐之族西界內並未實業他人緊連豐隆等抹情信口指估不憑墨據
似此天下田何愁不有不當為此憑情不敢冒昧上叩
青天老爺作主垂憐下情謹批承親勘究斷照契當昔葉朱衣世代現承福呈

正堂王 批已於前高批示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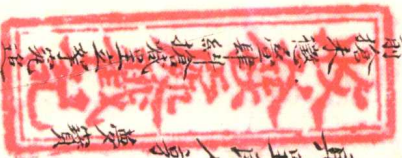
宣統貳年捌月

光

日

5. 宣統二年八月廿二日郭夢程等為控告郭夢璧等久佃生奸刁訟混估事呈狀 (2800:3) 25.7×59.3cm

宣
其王民人郭夢貞
平不等
南鄉離城七十里地方車盤坑村



為前錄未懲處糾搶案王年究嚴辦事寬歲身族遭禍首葉大災郭夢望夢後夢王序號
等事實強聚起豐福延盜肆毒燒糾搶強截各情曾經身族郭王輝等疊控在案夢程等現陳前主
批察法寬差後得賄不力微票不出雖事關搶案王法升毫達惡胆愈雄復於本月廿日又鳴鑼聚糾集壯丁
104

雲自餘克各持器械將四都峰竹路下大坑溪路後去各外山界在楓樹壩下北嶺坤等處祖父栽種苗木養成林
之山邊砍木致拾餘株伴與周林郭夢頭客為貨被伊隨鎔隨運強搶光身見伊子壯勢亮眾寡不敵不得已
住其機擄而去此日橫行搶再搶廢搶不休非沐弱差嚴拏究追迫釀巨禍不特民無安塔眾莫聊生止翻天覆
地不成世界矣為此喊叩

青大老爺作主施行嚴辦糾搶還客貨頂德上呈

正堂王 現據西造互控到案為執
一詞五候照案催集質訊案斷

宣統貳年八月廿日

6. 宣統二年八月廿二日郭夢貞等為控葉大災等前搶未懲疊糾搶事呈狀 (2800 : 4-5) 25.0 × 59.8cm

宣統貳年八月廿八日呈

013

宣統貳年八月廿八日呈

012

宣統貳年八月廿八日呈

011

宣統貳年八月廿八日呈

010

宣統貳年八月廿八日呈

009

8. 宣統二年八月廿八日郭王輝等為控葉大炎等業管兩朝疊被遭毀事呈狀
(2800 : 9-10) 26.0×34.7cm; (2800 : 11-12) 26.0×31.4cm; (2800 : 13) 26.0×34.1cm 圖版截空白頁

9. (時間不詳) 郭夢程等爲控郭夢璧等捏造謀佔佃伐欺吞事呈狀 (2800: 14-16) 25.9×68.7cm; (2800: 17) 26.0×17.5cm

10. 宣統二年十月廿五日郭夢程等為控郭夢璧等種奸謀佔勢佃欺吞事呈處州府呈狀 (3627: 15-16) 30.2 × 84.0cm

